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	收 文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日期 110 年 3 月 20 日
		字號 52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  
承辦人：曾淑萍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25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副理 亮君  
事長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「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台」已於該署網站重新上線(網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(UDI)專區>連結「醫療器材單一系統資訊管理平台(TUDID)」)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22日FDA器字第11016025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

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